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3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6,372,238.75 元，加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7,999,172.96 元，减去其他转出 1,408,491.3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18,442.91 元。

考虑到公司铝精深加工项目逐步投产后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34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薄光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35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36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11.77%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3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3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39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1,9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4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41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四次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42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4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